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续聘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先生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523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02 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06,240.50 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90,403.60 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,815.46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70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及电力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信息传输、制造业、采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，审计收费 91,594.13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.7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：

（1）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、华英证券、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%的比例连带责任，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。立信有足额资产，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（2）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，但未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%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。

（3）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、周建明、陆仁芳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（4）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。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%的比例责任，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。

（5）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、立信等提起诉讼，立信受到行政处罚。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%的比例连带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参与本项目团队的所有成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而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或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章顺文先生，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自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项目。无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倪万杰先生，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自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项目。无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秦劲力先生，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自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参与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项目。无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章顺文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倪万杰先生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劲力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项目合伙人章顺文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倪万杰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劲力先生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总价为 142.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合并层面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2.00 万元（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6.00 万元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.00 万元），指定 10 家子公司审计费用为 50.00 万元，均与上年同期同类审计服务费用相同。

二、关注事项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情况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，所涉及的一项需关注事项，公司分析认为不会因此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无异议：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，主要是其业务规模在国内事务所中处于前列，涉及处罚事项偏多，但大型规模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水平也有较好保障；拟参与本项目团队的所有成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而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或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三、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

机构；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指导公司开展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，对拟聘年度审计机构予以资格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对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，认为不会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；全体委员经前置研究后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，并将督促年度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》；
3. 立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